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10 月 31 日